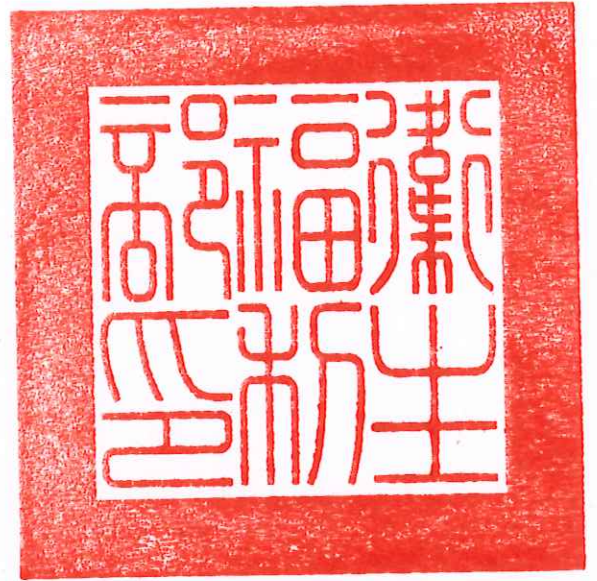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298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包裝產品品名標示宣稱為「奶精」，其內容物不含乳者，應於品名之後明顯加註「不含乳(奶)」；乳含量未達百分之五十者，應於品名之後加註「非乳(奶)為主」。前述加註字體應與品名字體大小一致。
- 二、包裝奶精產品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以前製造者，不適用本公告規定。

部長 林美延